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光学楼群标识标牌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复旦大学邯郸校区逸夫楼标识标牌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万相标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73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万相标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13日

